

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

職能範圍

- (甲) 檢討現行分別適用於行政長官、行政會議非官方成員，以及政治委任制度下官員，用以防止利益衝突的規管框架和程序，包括申報投資/利益和接受利益/款待的安排；
- (乙) 參照上述檢討，就採取何種措施改善現行框架和程序，作出建議；以及
- (丙) 在三個月內，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書，包括建議。

二零一二年二月